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2025年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的规定,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了两期绿色金融债券,累计募集资金17亿元。现将本行2025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愿景、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绿色低碳转型已由生态治理诉求上升为统筹经济增长与产业升级的重要内生动力。“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习近平总书记在2025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是积极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将有助于本行进一步提升绿色信贷投放能力,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

产负债结构，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

截至2025年末，本行绿色金融债券“25瑞丰农商行绿债01”目前8.02亿元已用于发放绿色贷款，闲置资金余额1.98亿元。“25瑞丰农商行绿债02”目前4.28亿元已用于发放绿色贷款，闲置资金余额2.72亿元。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绿色建筑类项目在2025年度尚未投入运营，根据合理估算，以上项目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648.16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1,432.44吨，按照募集资金投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折算后，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300.88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664.95吨。

（二）报告期内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在“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本行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将绿色信贷作为优化资产结构、服务实体经济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本行持续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优化绿色项目准入与审批流程，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同时，本行积极探索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等创新产品，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的精准性与覆盖面，为区域经济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撑。

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达60.89亿元，较年初增加14.32亿元，增幅为32.85%（2024年增速为144.63%，连续两年实

现高速增长);绿色贷款占本行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为4.28%,绿色信贷规模稳步提升,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与此同时,本行绿色贷款资产质量保持优异水平,截至2025年12月末,绿色贷款不良余额为0亿元,不良率为0%,远低于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绿色贷款资产质量状况总体向好。

(三) 各期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于2025年共发行两期绿色金融债券,存续规模为1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23日,本行发行了2025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瑞丰农商行绿债01,债券代码:222580015.IB),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1.90%,募集资金于2025年9月25日到账。

2025年11月13日,本行发行了2025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瑞丰农商行绿债02,债券代码:222580020.IB),发行规模7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1.89%,募集资金于2025年11月17日到账。

(四) 发行人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本行已制定《瑞丰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明

确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职能部门，确保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

（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程序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公司金融部依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支持范围，对各支行报送的绿色项目及相关认定材料进行审核，会同第三方认证机构最终确定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台账登记管理，并督促投放。

（三）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本行对绿色项目的筛选严格依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及各行业国家标准，以借款人自身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属性、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四）发行人推进绿色项目投放的具体举措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顺利投放，本行主要从以下几点措施确保项目投放工作：

1. 邀请专业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培训，提高各支行识别、营销绿色项目的能力，加强绿色项目储备；
2. 根据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程序，按时收集、审核并申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资料，总支联动，共同推进绿色项目落地；
3. 将绿色金融资源分配和使用效果纳入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经济资本使用效率、绿色信贷

额度完成率、绿色项目贷款不良率等考核指标，每年对在绿色金融资源配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25 瑞丰农商行绿债 01”目前 8.02 亿元已用于发放绿色贷款，余额 1.98 亿元。“25 瑞丰农商行绿债 02”目前 4.28 亿元已用于发放绿色贷款，余额 2.72 亿元。

在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上，本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为落实金融债券资金的专款专用，本行采取“全行集中管理、先行垫付资金、系统自动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金融债资金可进行循环使用。一是对符合条件的绿色贷款发放先行垫付资金；二是对绿色金融债券项下的贷款实行系统的后台登记和控制，即在贷款发放后，通过系统程序对符合“专款专用”规定的贷款进行识别并归集，建立绿色贷款台账和贷款明细账；三是建立系统自动控制的资金管理模式，资金可循环使用，额满为止；四是本行对绿色贷款资金允许期限错配，对债券到期后的贷款资金，由本行自有资金或其他来源资金进行配套。

同时，为切实做好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工作，本行金融市场部和公司金融部协同推进，指定专人负责金融债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通过文件制度对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管理、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等部门的职责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各部门间互相配合共同做好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各项工作。

截至2025年末，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闲置资金为4.70亿元。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主要用于投资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六）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相关情况

本行聘请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认证机构，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支持范围；本行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七）发行人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的绿色领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余额12.30亿元，投放的领域均为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均为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项目，涉及项目5个。其中2025年新增投放12.30亿元，涉及项目5个。

2. 报告年度绿色项目新投放金额及数量、到期金额及数量、期末投放数量及余额

报告年度内运用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新投放金额12.30亿元，对接绿色项目5个；报告期内到期金额0万元，无项目结清；期末余额12.30亿元，绿色项目5个。

3. 报告期内新投放金额中新项目与存量项目再融资的比例

报告期内合计投放12.30亿元，对接项目5个，全部为新项目融资，不涉及存量再融资项目。

4.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投放余额及数量的类别分布(细化至三级分类)、地域分布等

地域分布	类别 (一级)	类别 (二级)	类别 (三级)	投放余 额 (亿元)	项目个 数
浙江绍兴	6.基础设 施绿色升 级	6.1建筑节 能与绿色 建筑	6.1.1绿色 建筑建设 和运营	12.30	5

5. 发行人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5年末，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闲置资金为4.70亿元。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主要用于投资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行后续将在跟踪评估已投放项目的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的同时，加大绿色项目储备与推动力度，严格按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要求，本行将进一步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发挥绿色金融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 其他提示信息

根据相关环保违法和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未发现此类事故。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一) 绿色项目资金投放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累计投放项目5个，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投放的项目情况

项目简称	项目概述	所在地区	类别(一级)	类别(二级)	类别(三级)	项目总投资(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投放募集资金(万元)	环境效益
香林绿色建筑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4亩，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阶段2星等级要求。	绍兴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6.1.1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136,298.45	49,200.00	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147.77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326.57吨。
镜湖绿色建筑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项目总用地面积11,8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符合绿色建筑	绍兴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6.1.1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35,000.00	3,100.00	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128.21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283.34吨。

	评价标准设计阶段2星等级要求。							
柯桥某绿色建筑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项目总用地面积43,459平方米，项目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4.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阶段2星等级要求。	绍兴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6.1.1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86,000.00	23,000.00	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11.04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24.39吨。
越城某绿色建筑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项目总用地面积24,2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建筑，地下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阶段3星等级要求。	绍兴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6.1.1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55,980.19	4,900.00	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8.00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17.69吨。
临空某绿色建筑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项目用地面积约25亩，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配套场外道路管线、绿化和配套用房等，地下室面积约1.5万平方米，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阶段2星等级要求。	绍兴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6.1.1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65,000.00	42,800.00	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353.14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780.45吨。

(二) 存续期债券整体环境效益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绿色建筑类项目在2025年度尚未投入运营，根据合理估算，以上项目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648.16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1,432.44吨，按照募集资金投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折算后，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300.88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664.95吨。

（三）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临空某绿色建筑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项目总投资65,00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约25亩，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配套场外道路管线、绿化和配套用房等，地下室面积约1.5万平方米，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阶段2星等级要求。经测算，项目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353.14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780.45吨。

香林某绿色建筑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项目总投资136,298.45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4亩，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阶段2星等级要求。经测算，项目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147.77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326.57吨。

镜湖某绿色建筑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1,8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阶段2星等级要求。经测算，项目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128.21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283.34吨。

柯桥某绿色建筑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项目总投资86,0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43,459平方米，项目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4.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阶段2星等级要求。经测算，项目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11.04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24.39吨。

越城某绿色建筑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项目总投资55,980.19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24,2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建筑，地下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阶段3星等级要求。经测算，项目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8.00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17.69吨。

五、信息披露制度与执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本行制定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明确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职能部门，确保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自2025年9月和11月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来，已按要求完成相关信息披露。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所要求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环境效益目标等。本行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

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本行按照《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第29号）要求，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

本行将持续按照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行存续绿色金融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